

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来源：黑龙江日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充分调动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着力解决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去年底，省委出台了《关于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我省实际，推动“三个区分开来”具体化规范化，为激励干部开拓进取、干事创业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制定《办法》的重要意义

新时代新征程，迫切需要细化实化“三个区分开来”，更好激发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行动。《办法》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细化具体情形，明确实施路径，着力解决实践中不敢用、不会用问题，为将“三个区分开来”真正用起来、落到位提供清晰指引。

二是充分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功能和保障激励作用的必然要求。《办法》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准确把握政策界限，严守纪律红线、法律底线，注重

纪法情理贯通融合，客观公正评价干部履职行为，有利于推动干部在纪律上“管得住手脚”、事业上“放得开手脚”。

三是服务保障龙江振兴发展大局的重要举措。《办法》立足服务保障龙江振兴发展大局，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工作细化规定内容，以制度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发干部开拓进取、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将不断凝聚推动龙江振兴发展的强大力量。

二、认真学习领会，准确把握《办法》的主旨要义

《办法》坚持以激励担当为目标任务，以服务振兴发展为着力方向，以系统推进实施为实现路径，制度化构建了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完整链条。

一是树立鲜明导向。《办法》把坚持事业为上、激励担当作为首要原则，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为创新者鼓劲。将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纳入适用范围，做到最大程度覆盖。

二是细化具体情形。《办法》认真考量推进改革发展面临的不确定性，并坚持严的基调，规定了应当不予或者免于追责问责的条件，细化了可视情节予以免责或减责的具体情形，给干部敢闯敢干吃下“定心丸”。

三是明确工作程序。《办法》规定要认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科学评价干部履职行为。明确既要按规定免责减责，也要教育引导干部消除顾虑、轻装上阵，并推动有关单位整改存在问题。规定免责减责

后，对符合条件的干部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等方面不受影响，切实强化成果运用。

三、狠抓贯彻执行，着力推动《办法》落地见效

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要切实强化制度执行责任，确保《办法》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

一是增强政治自觉抓落实。要把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理直气壮地保护改革者和实干家，使广大干部在加快推动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中知重负重、敢作敢成。

二是聚焦敢用善用抓落实。要统筹把握事实证据、纪法标准、本人态度，综合考量性质、情节、后果等因素，把准政策界限，该免责减责的大胆免责减责，该追责问责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让干部在遵规守纪中改革创新、干事创业。

三是坚持系统推进抓落实。党委（党组）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与相关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要打好免责减责、纠偏正向、惩诬正名组合拳，增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综合效果，激励广大干部凝心聚力谋发展、抓改革、促振兴。